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欣慧

電話：3322101#7416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him53fui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50025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105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35870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全民學習本土語言(閩南語)，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教育部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請各校轉知現職編制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
- 三、另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另案補助參與旨揭認證考試之國中小教師報名費。
- 四、旨揭認證考試內容摘要如下：
 - (一)考試日期訂於105年8月13日(星期六)，並自同年4月1日起至5月2日止受理網路報名及提供團體報名服務。
 - (二)認證考試簡章、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教育部10



5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網站(<http://blgjts.moe.gov.tw/>)，相關考試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0800-699-566(免付費)或02-2321-0191，服務信箱：blg.sce@deps.ntnu.edu.tw。

五、本案另提供認證宣傳紅布條，供學校張掛，請逕洽旨揭考試試務中心索取。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

2016-04-11
08:52:08
電子公文
換章

裝

訂

線